

深圳供港蔬菜检验检疫有关情况通报

(2009年4月24日 深圳)

一、供港蔬菜是安全卫生的。

对供港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内地检验检疫部门是高度重视、顾全大局和勇于负责的。2007年，为进一步加强供港澳蔬菜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管理的通知》，规定从2007年4月1日起，对供港蔬菜实行种植基地备案、供货证明、监装铅封、定点接驳、口岸核查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供港蔬菜基地备案、加工、装运、接驳、报检、检测等各个环节的检验检疫监管，特别是有力地打击了以往猖獗的走私、夹带等违规行为，初步建立起了供港蔬菜检验检疫监管的新模式。

为保障供港蔬菜的及时、足量、安全和顺畅供应，两年来，深圳局为此积极开展了大量工作。

一是我局局领导及时向深圳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得

到了深圳市政府对供港蔬菜检验检疫工作的大力支持。

二是我局先后与云南、湖南、海南、湖北、厦门、山东等 12 个产地局签订有关供港蔬菜检验检疫合作备忘录，得到了产地局的大力支持。

三是我局先后四次召开供港蔬菜企业检验检疫政策宣讲会 and 情况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总局供港蔬菜管理新措施。

四是加强与香港方面的沟通联系。我局局领导多次率队访问香港食卫局等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新措施的要求。先后 4 次邀请香港蔬菜从业人员，包括多个蔬菜批发商商会、香港货柜运输业职工总会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向他们宣传新措施，认真听取和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指导企业进行基地备案；并邀请香港政府食卫局官员、立法会议员、业界团体代表以及多家新闻媒体记者等到访我局沟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五是建立供输港蔬菜专用接驳场，我局派出多名工作人员驻场监管。同时，我局还开发了“供港蔬菜供货证明核销管理系统”，提高了供货证明核销工作效率。

截至 2008 年，经我局检验把关的供港蔬菜已经连续 13 年没有发生过“毒菜”事件。

目前供港蔬菜每天约 250 车、1600 吨，其中来自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的供港蔬菜每天约 140 车；来自深圳市 16 家注册加工厂的供港蔬菜每天约 30 车；来自深圳市南山供港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的每天约 70 车。2008 年，深圳检验

检疫局食品检测技术中心对供港蔬菜农残和重金属检测四千多份样品，合格率为 99.27%；深圳南山供港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共检测供港蔬菜样品 13 万多份，合格率为 99.56%。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公布的 2008 年蔬菜检测合格率为 99.9%。今年第一季度，深圳局食检中心检测近一千份样品，合格率为 99.5%；深圳南山供港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共检测供港蔬菜样品 27000 多份，合格率为 99.8%。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公布的数据，今年第一季度没有发现不合格情况。这说明供港蔬菜的安全卫生质量是非常好的，根本不存在所谓的供港蔬菜食品安全问题。

文锦渡检验检疫局对供港蔬菜在口岸通道现场实行批批核查运菜车辆铅封，同时电脑随机抽查，开箱核查品种和数量，也未发现运菜车走私、夹带等案件。据了解，深圳海关、香港海关和香港食环署也曾采取行动，加大供港蔬菜的口岸查验，都没有发现严重走私夹带的案件，香港海关 2008 年只截获二批菜车违规案例，因此所谓“每天 40~50 车运菜车走私”的情况纯属子虚乌有。

事实证明，多年来内地供港蔬菜的安全卫生没有问题，目前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是有效的、可行的。

二、关于香港业界诉求供港蔬菜全部进入批发市场问题

据了解，随着香港社会的发展，许多大型超市（如百佳、惠康）、学校、酒店、航运配餐等已经在内地建立了自己的

蔬菜供应链，形成了直销模式，据说对保障质量、降低成本都有好处。这种经营模式因市场需求而形成，对广大香港市民是有利的。我们曾多次表示，加强供港蔬菜的监管是检验检疫机构的职责，对供港蔬菜统一进入香港批发市场事宜内地政府部门无法干预。香港食卫局官员也明确表示业界的建议“纯属商业决定，与食品安全规管无关，在自由市场的政策原则下，有关进口蔬菜输港安排应按市场需求而决定运作模式，政府不宜作干预”。

在当前经济不景气形势下，香港蔬菜批发市场经营越来越困难，一些人从自身利益出发提出一些利益诉求我们是理解的，但我们希望依法行事。

三、进一步完善供港蔬菜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的思路

今年6月1日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将要实施，按照法律赋予检验检疫部门的职责，我们将本着以备案、监督和抽查为主要职责的原则对供港蔬菜检验检疫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

一是进一步明确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建立健全食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供港蔬菜的生产企业和加工出口企业要保证其生产和出口的蔬菜符合供港澳的要求。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收购加工企业监管。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进出货台帐、供货证明、铅封记录、实验室检测记录、

不合格产品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是加大口岸核查力度。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口岸按一定比例对供港蔬菜铅封和货证进行查验，一旦发现瞒报、夹带等违规行为，对违规企业核查比例随即提高。

四、对业界关心的几个问题的说明

1、关于4月3日香港立法会上反映的问题。

2009年3月19日，香港《一周刊》，以“走私毒菜袭港”为标题对供港蔬菜进行报道；3月31日晚上，部分香港蔬菜批发市场经营者又组织香港部分蔬菜运输车辆堵塞港方文锦渡一带主要道路。4月3日，香港立法会就此事质询了香港食物及卫生局。

经我们调查了解，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3月7日和8日，王汉明先生和陈力玮先生自称是香港蔬菜商，找到供港蔬菜运输经营者吕伍湖（香港《一周刊》报道中所称的“胡仔”），先后两次要求吕将其带来的十几箱生菜运到香港，均被吕拒绝。3月9日，他们两人又一次拉了9箱生菜找吕，并坚称该菜来自云南昆明备案基地，吕从该菜中随机取样检测合格后，运交其贸易伙伴深圳易通农产品公司加工配送，在包装箱上加施了标签，并从文锦渡口岸报检出口。3月10日，这两人再一次带来十几箱蔬菜，要求运往香港，由于吕在3月9日运送过程中发现对方行为古怪、动机不明，于是坚决拒绝了对方的运菜要求。

2、关于深圳易通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的问题。

深圳易通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单独注册资格的供港蔬菜加工厂，其经营场所与深圳南山供港蔬菜加工配送中心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在此次事件中，该公司接受其运送伙伴提供的蔬菜原料，未核实该批蔬菜真实产地，凭检测合格报告对该批蔬菜进行加工后在包装箱上加施了标签，从文锦渡口岸报检出口。深圳易通农产品公司存在着内部管理缺失，违反了有关规定。

深圳检验检疫局已停止受理该公司供港蔬菜的报检并已依法取消其注册资格。

3、关于原料供货证明和标识问题。

标签是由企业自行印制加贴在供港蔬菜运输包装上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蔬菜品种、生产加工日期和基地名称。它的主要作用是便于核查和一旦发现问题便于追溯。这四项信息中，加工企业名称是最重要的，他是供港蔬菜的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其他信息都是辅助信息。因此，原料供货证明和标识的作用是为了便于消费者识别和对存在问题的蔬菜进行追溯，首先是要追溯加工企业，再由加工企业追溯到供货基地，与是否走私无关。

4、关于南山供港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的运作方式。

南山供港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成立于 2007 年，是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而深圳

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南山供港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的运作模式是：配送中心和蔬菜批发商将其供港蔬菜原料种植基地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并建立溯源机制。备案基地生产的原料进入配送中心前先向中心申报，经中心“供港蔬菜电子监管系统”核对并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交易、加工、配送环节。产品出口前，配送中心管理人员监装并核对产品与标签内容，凭“出货清单”出配送中心供港。